

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實習/聯合代訓來院申請流程

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訂定

- 一、來院實習學生/受訓人員須經學校/醫院函文辦理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- 二、學校/醫院以公文方式提出實習/聯合代訓申請，文中需說明名額及期間，經實習/訓練單位評估同意後，由醫教會發文回覆學校/醫院是否同意。
- 三、如本院同意收訓，將依訓練梯次與學校/醫院簽訂合約書，並請學校/醫院函覆(請註明本院回函之文號)合約書、名冊等資料。
- 四、提出申請不等於同意，須待本院以正式公文回覆。
- 五、報到及訓練細節依本院相關科室規範辦理。
- 六、本流程經委員會議通過並送呈院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